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1－105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阳降解")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2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阳降解PBAT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华阳降解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定县支行申请28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华阳降解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定县支行申请的28000万元贷款,期限六年,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LPR利率(目前为4.65%)基础上浮5个基点(目前利率执行4.7%),利率按半年调整,按季结息,本金分六年10期偿还,第一年不需要偿还,从第二年开始每六个月还本一次,每次偿还本金28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阳降解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李伟斌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川工业园区平定化工综合楼4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阳降解资产总额为107.95万元,净资产52.9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49万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华阳降解资产总额17830.95万元,负债总额9909.64万元,净资产7921.31万元,资产负债率55.58%,2021年1月-11月营业收入13.85万元,净利润-131.65万元。

3.公司持有华阳降解100%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阳降解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及所产生的利息等,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的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本次为华阳降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确保PBAT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制度,担保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保证担保行为合规合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华阳降解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定县支行申请28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13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新增提案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13日14:58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14:58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3,169,7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32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3,096,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7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1,62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张悟律师、向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16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张悟律师、向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0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336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210,467股,并于2019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20,841,867股,限售股为93,273,043股,其中1,433,225股和53,605,014股的限售股份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及2020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获配股票,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08,418股,将于2021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中金财富证券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中金财富证券承诺其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金财富证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208,418	1%	1,208,418	0
合计		1,208,418	1%	1,208,418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208,418	24
合计		1,208,418	/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及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计划于2021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4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28.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莫绪军先生、副董事长李继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军先生、董事陶李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飞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章益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加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副总经理李自可先生、副总经理王磊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任职	增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事长	莫绪军	13,437,508	24.71%
2	董事、总经理	李军	5,411,807	9.95%
3	董事	陶李义	3,605,996	6.63%
4	副董事长	李继刚	2,943,998	5.41%
5	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军	1,151,496	2.12%
6	董事、副总经理	章益明	1,139,287	2.10%
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加元	300,000	0.55%
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志鹏	0	0.00%
9	副总经理	李自可	0	0.00%
10	副总经理	王磊	0	0.00%

说明:上表为直接持股情况;另,高志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63,885股,间接持股比例0.49%;李自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12,504股,间接持股比例0.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4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28.70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各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及增持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莫绪军	1,000-1,500	1,019.82	187,130	0.34%	13,624,638	25.06%
2	李军	200-400	200.96	43,073	0.08%	5,454,880	10.03%
3	陶李义	100-200	100.10	20,380	0.04%	3,626,376	6.67%
4	李继刚	200-400	200.19	42,309	0.08%	2,986,307	5.49%
5	陈飞军	100-200	101.14	18,822	0.03%	1,170,318	2.15%
6	章益明	200-400	202.42	37,924	0.07%	1,177,211	2.17%
7	张加元	50-100	50.33	10,400	0.02%	310,400	0.57%
8	高志鹏	50-100	50.02	10,124	0.02%	10,124	0.02%
9	李自可	50-100	51.10	9,098	0.02%	9,098	0.02%
10	王磊	50-100	52.63	9,100	0.02%	9,100	0.02%
	总计	2,000-3,500	2,028.70	388,360	0.71%	-	-

说明:1、上表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情况;另,高志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63,885股,间接持股比例0.49%;李自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12,504股,间接持股比例0.21%。

2、合计数尾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112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11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推选由栋栋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114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

公司拟将"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公司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发行价为1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178,867.91元,余额为人民币562,981,132.0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35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553,773.5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76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421,954,988.6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3,719,736.85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0,553,773.5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5,120,951.87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完成期限(注)
1	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219.85	2,694.10	已终止
2	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7,540.04	2,368.81	已终止
3	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	0	0	已终止
4	2017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8,026.45	18,069.72	已完成
5	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	9,500.00	2,643.43	2021年12月
6	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	6,200.00	4,927.06	2021年12月
7	洋浦展示馆项目	2,900.00	1,871.47	2021年12月
8	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2,500.00	-	2021年12月
9	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4,000.00	-	2021年12月
10	2020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9,620.90	9,620.90	已完成

注:完成期限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本次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2	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	2021年12月	/(注1)
3	洋浦展示馆项目	2021年12月	/(注2)
4	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5	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注1:2021年9月30日,建设单位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向风语筑出具《重庆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试运营确认书》,该项目已具备开馆试运营条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使用募集资金6,200万元,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

注2:2021年9月10日,洋浦展示馆项目已经建设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监理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验收通过,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900万元,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 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

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预计2022年12月31日前达到试运营状态,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

2. 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截至目前,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尚未启动,因该项目因选址变更,现处于暂停状态,待选址变更完成后启动。

3. 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截至目前,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尚未启动,因南平市正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暂缓实施,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启动布展工作。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3、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115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快速发展,副总经理朱华林先生和黄飞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续将仍在公司任职并专注于各自专业领域。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朱华林先生和黄飞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116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说明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薛宇慈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薛宇慈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薛宇慈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监事会对薛宇慈女士在任职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薛宇慈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薛宇慈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二、增补监事情况说明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由栋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已对由栋栋女士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由栋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同济大学,中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设计三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117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

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2.01	由栋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2021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66	风语筑	2021/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1年12月28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包含上海地区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2月28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上午9:30-17:00。

(四)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436

联系人:林诗静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住宿费及餐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01	由栋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20年11月、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分别披露了公司与石军、肖贵阳、田溯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聚投资")、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道投资")及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迅投资")的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情况,2021年10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36号、民事裁定书(2021)京02民初36号及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48号;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昇云公司")起诉温洪标、林栋、肖贵阳、林卫辉、广州市德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永公司")及广州市德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煌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情况。上述内容均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向石军、肖贵阳等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近日,上述诉讼事项有了新的进展情况,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天地祥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及提起上诉的情况

1、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律师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民事上诉状,石军、云聚投资及达道投资因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作出的(2021)京02民初36号民事判决及(2021)京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1)(2021)京02民初36号民事判决上诉案

①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一审原告一):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诉人二(一审原告二):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诉人三(一审原告三):石军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②上诉请求:

Ⅰ依法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2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因被上诉人逾期解除上诉人三名下2017年度、2018年度股票锁定给上诉人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6,884,375.98元;

Ⅱ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2021)京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上诉案

①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石军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②上诉请求

Ⅰ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Ⅱ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公司提交上诉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石军、肖贵阳、云聚投资、达道投资、德迅投资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作出的(2021)京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石军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肖贵阳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书中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即:

①判决石军、肖贵阳、云聚投资、达道投资、德迅投资连带向科华数据支付业绩补偿款39,470,467.82元;

②判决石军、肖贵阳、云聚投资、达道投资、德迅投资连带向科华数据支付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的违约金1,074,255.39元(包括以50,235,140.87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计83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65%的2倍计算的违约金1,062,370.01元;和以46,646,916.52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计1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65%的2倍计算的违约金11,885.38元);

③判决石军、肖贵阳、云聚投资、达道投资、德迅投资连带向科华数据支付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39,470,467.8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的标准计算)。

(以上金额计算至2021年1月18日总计为42,063,308.91元)

(二)公司收到石军等业绩补偿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了石军、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5,632,653.91元人民币。

二、关于德昇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闽02民初207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被告一:温洪标

被告二:林栋

被告三:肖贵阳

被告四:林卫辉

被告五:广州市德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广州市德煌投资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三)诉讼事由:2018年9月底,原告一就受让德昇云公司55%股权事宜与包括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在内的相关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第4条("期间损益")对过渡标的股权的净资产损失的承担进行了约定,第8条("其他事项承诺")对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德昇云公司的对外债务承担问题进行约定。同时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就案涉项目质量及资质手续相关事项签订了《协议书》,其中约定: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应在前述55%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成案件所涉项目所有资质及手续,负责备案主体的变更并保证项目质量,如有违反,原告有权按办理相应事项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费用要求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承担责任。德昇云公司55%股权转让于2018年11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应补足原告一过渡期间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损失,并应承担《股权转让协议》所附债务清单以外的德昇云公司其他对外债务。

然而此后,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至今仍未兑现《股权转让协议》及《协议书》项下承诺,过渡期间的净资产损失至今未补足给原告一,也没有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德昇云公司对外债务,且案涉项目所需相关资质及手续未能变更齐全或整改完毕,影响德昇云公司案涉项目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按《协议书》约定,该损失应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另被告三于2020年5月另行投资设立公司,沿用案涉项目名称并租用相邻场地从事与德昇云公司直接竞争的业务。

经原告多次催告,六被告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原告向法院具状起诉。

(四)诉讼请求

鉴于案件实际情况,诉讼期间发生了多次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一补足原告一所受让的原告二55%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净资产损失人民币1,166,827.56元;

2、确认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有义务为案涉项目办理相关资质和手续,并将相关资质手续的备案主体办理至原告二名下;

3、确认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有义务安排原告与案涉项目相关部门签订项目相关协议。

(五)法院判决情况

法院认为,讼争合同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首先,公司提交的《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可以反映德昇云公司过渡期资产亏损具体数额。各被告虽有异议,但未提出充分反驳证据,也未向法院申请审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公司依约有权请求温洪标、林栋、肖贵阳、林卫辉补足资产亏损额1,166,827.56元(2121504.65*55%)。虽然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公司在股权交割完成后15日即委托审计,但是温洪标等以此为由排除公司请求补足亏损的权利缺乏法律依据及合同依据,不予采信。其次,根据合同约定,温洪标、德煌公司、德永公司明确承诺将项目所需手续及资质转办或重新办理至德昇云公司名下,使德昇云公司的项目具备完整的手续及资质。在未有证据证明讼争合同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情况下,讼争合同及其条款本身自各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相应合同条款对各方当事人始产生约束力,温洪标、德煌公司、德永公司有义务完成前述合同约定事项。但是,公司请求确认温洪标、德煌公司、德永公司合同义务的诉求并不构成确认之诉的内容,故不予支持。此外,公司、德昇云公司请求温洪标等负担支出的律师费缺乏合同依据,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公司、德昇云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成立,应予支持。其余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温洪标、林栋、肖贵阳、林卫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166,827.56元;

2、驳回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001元,由原告一负担1,841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负担7,16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石军、云聚投资、达道投资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5,632,653.91元人民币,但公司及石军、云聚投资、达道投资均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关于德昇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故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上诉状;

(二)石军、云聚投资、达道投资业绩补偿款的收款回单;

(三)民事判决书(2021)闽02民初207号。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A")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

本协议双方遵循互惠互利的理念,以发展为目的,依托双方合作平台,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动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的投资回报以及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由于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鸿生
注册资本:	68508.282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乙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成辉
注册资本:	46156.739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主营业务:	数据中心业务、新能源业务及智慧电能业务。

公司与穗恒运A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穗恒运A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参股甲方全资设立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所占股比由双方商议决定,具体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协议。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恒运储能公司")将致力于新型储能技术的商业应用,以投资运营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电站为起点,研究储能核心技术,为用户提供储能集成解决方案。

2、甲乙双方集中优势资源,以恒运储能公司为载体共同在华南区域开发储能项目,推动项目立项审批,进行项目建设运营。

3、恒运储能公司可根据储能集成服务项目对技术、价格等需求情况,将项目所需的储能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乙方生产,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其向国内同类型项目的报价,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签订供货合同;同时双方共同组建专业的储能集成技术团队。

4、甲乙双方同意依托恒运储能公司共同成立储能应用技术研究院,在储能产业链核心技术与集成技术方面进行研发,适时将研发成果在恒运储能公司进行技术商业化转化并与乙方核心产品形成协同发展的格局,提高产品市场优势和竞争力。

5、乙方同意将其在广东省内已建成运营且具备条件的数据中心整合进入恒运储能公司的虚拟电厂,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共同获利;同时甲乙双方就数据中心绿电应用及政策申请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6、甲方同意为乙方在广州的投资提供服务,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开展招商工作。

7、关于恒运储能公司的成立决定,须以各方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穗恒运A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的理念,以发展为目的,依托双方合作平台,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动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的投资回报以及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执行协议为准;若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本协议约定有冲突的,则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本协议有关内容涉及需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等)审批的,则以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合作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